**《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人才引进的暂行办法》节选**

有关人才引进待遇具体情况如下：

1.科研启动经费

（1）科研启动费按职称标准一次性专项使用，按院非营利科研任务补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申请人填写《引进人才科技启动项目申请表》，由国际合作与科研计划处审核，并组织同行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报院审批。具体标准如下：

①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科研启动费5万元；

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启动费10万元；

属于院战略发展重点建设的学科和院急需发展的新兴或交叉学科的，院、所（中心）各负担50%。属于研究所（中心）学科范围的，其经费自行承担。

（2）回国留学人员，可向国家教委留学服务中心和人事部提交回国人员项目资助申请，人事处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2.住房政策

按照《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厅字[1999]10号）、《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住房面积核定及未达标、超标处理办法》（国管房改字[2000]36号）文件和院有关规定执行。

（1）引进人才已按房改成本价购买住房的，住房面积未达到相应职级标准的，给予差额补贴；没有住房的，按照无房户建立住房补贴。

（2）按照政策没有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建立住房公积金。

（3）根据需要对回国人员提供2万元的安家费，院、所（中心）各负担50%；若夫妻双方均为引进的回国人员，仅提供1次2万元的安家费；若在院分房的，则不提供安家费。

（4）若在本院工作不满3年，按院协议的有关规定，将院给予的购房优惠补贴额的年均额按未满年限计算退回院财资处。

3.职称评审

（1）在国外知名大学（含知名学科）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技术工作2年以上且业绩突出的，可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2）在国外知名大学（含知名学科）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技术工作7年以上且业绩突出的，可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并可申报院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已在国外知名大学（含知名学科）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在科研单位担任相应职务5年以上且业绩突出的，可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并可申报院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已在国外知名大学（含知名学科）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科研单位担任相应职务且业绩突出的，可直接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5）国内引进人才的职称评审，按照《水利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4.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审

（1）已在国内外知名大学（含知名学科）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科研单位担任相应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同时具有培养博士生全过程经历的海外留学人员，通过人才引进评审程序后，本人申请，研究所（中心）签署意见，可由我院学位委员会根据《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博士生导师资格。

（2）除上述情况之外，均需按照博士生导师评审规定的程序确定博士生导师资格。

5.工资和岗位津贴

（1）基本工资从调入之日起，享受相应职务的工资待遇。

（2）岗位工资按照院有关规定，从批准确定岗位的下一个月起，享受相应职务的岗位工资。

6.配偶工作安置

我院不负责安置其配偶的工作。若其配偶确属我院专业所（中心）引进人才，须按引进人才的程序办理。